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森林论坛

####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月24日至2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1

####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多年工作方案，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其中包括财务手段)是每届会议都会讨论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就此通过了一项决议。论坛在决议中决定设立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和协助进程。本报告载列了协助进程工作的进展报告以及有关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本报告还载列了秘书长关于在特设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开展活动的建议，供论坛第九届会议审议。

\* E/CN.18/2011/1。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协助进程工作的进展报告 .....                | 3  |
| A. 协助进程的职能 .....                    | 3  |
| B. 协助进程当前开展的活动 .....                | 4  |
| 三.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  | 7  |
| 四. 协助进程和特设专家组 .....                 | 8  |
| 五. 协助进程今后可以开展的活动 .....              | 9  |
| 六. 提交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有闭幕会期间森林筹资活动的建议 ..... | 10 |

## 一. 引言

1. 编写本报告是为了便于审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2. 还应当指出的是，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 2007 至 2015 多年工作方案，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其中包括财务手段)将是每届会议都会讨论的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在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有关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决议(见 E/2009/118-E/CN.18/SS/2009/2, 第 3 段)，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和一个协助进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268 号决定注意到了特别会议的报告。
4. 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为了完成任务，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特设专家组将举行两次会议，一次是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前，一次是在第十届会议前，专家组将在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在第十届会议上提交最后建议，供森林论坛审议和作出决定。
5.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和第 5 段提交，向论坛通报协助进程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森林筹资问题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见 E/CN.18/2011/13 号文件。报告的附件中有共同主席关于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讨论情况的总结，包括专家对闭会期间开展森林筹资活动的建议。

## 二. 协助进程工作的进展报告

### A. 协助进程的职能

6. 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还决定设立一个协助进程，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指导下，在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结束后立即着手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开展工作。<sup>1</sup> 论坛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包括各区域组织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支持协助进程的工作，积极参与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执行，实现有关森林的各项全球目标，同时考虑到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森林覆盖率低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的国家、森林覆盖率居中的国家、森林覆盖率高且砍伐率低的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
7. 根据决议，协助进程的职能是：
  - (a) 协助筹集和支持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所有来源的新的和追加的资金；
  - (b) 协助各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和获取所有来源的现有资金并加强对这些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考虑到本国政策和战略；

<sup>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240 号决定。

(c) 查明和促进为可持续森林管理利用所有资金来源的机会，并简化利用这些资金来源的过程；

(d) 确定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障碍、差距和机会；

(e) 协助各国根据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呼吁，在国家森林方案或同等措施的框架内制定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战略；

(f) 协助转让无损于环境的技术和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g) 应请求提供咨询和交流良好做法实例，以便为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特别是为实现关于森林的四项全球目标和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增进有利环境，从而吸引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投资及慈善捐款；

(h) 加强有关资金来源和机制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一致，以便在各级更好地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关于森林的全球目标，并在实行过程中提高现有资金的使用实效和效率。

## B. 协助进程当前开展的活动

8. 协助进程已在开展工作，处理森林筹资的一些重点领域，将其作为一项调查分析工作进行。必须指出，协助进程是一项咨询工作，不是一个提供资金的机制。协助进程与筹资和供资金工作合作，相互支持与配合。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有关决议后，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立即着手设立协助进程。

9. 决议要求协助进程重点关注具有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的发展中国家，并要求加强重要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0. 由于森林筹资方面还有哪些资金尚未得到利用的信息非常有限，因此，协助进程需要首先收集数据，以便按职能(d)所述，突显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方面的现有障碍、差距和机会(见上文第7段)。此外，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筹资咨询小组委托完成的一份森林筹资问题报告<sup>2</sup>表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过去20年中受捐助方森林资助减少的影响最大。

11. 鉴于以上原因，协助进程设立后立即启动了一个项目，查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的障碍、差距和机会。

<sup>2</sup> Marrku Simula, “Financing flows and needs to implement the non-legally binding instrument on all types of forests”, 在世界银行森林方案的支持下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融资咨询小组编写的报告，2008年10月。可查阅 [www.un.org/esa/forests/pdf/aheng/finance/AGF\\_Financing\\_Study.pdf](http://www.un.org/esa/forests/pdf/aheng/finance/AGF_Financing_Study.pdf) (2010年8月17日查阅)。

12.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发展部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这一活动是协助进程开展的第一批工作，以便明确了解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资金需求和制约因素。通过这一项目，协助进程将在 2010-2013 年期间审查森林筹资大幅度下降国家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的所有来源。

13. 项目有以下 3 个连续构成部分。第一部分由国际发展部提供资金，第二和第三部分将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赠款来执行。第一部分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深入分析和评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各级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目前现有的资金和新资金、金融机制和资金流动和差额。这一构成部分的具体目标是：

(a) 通过利用捐助方、多边组织以及学术机构开展的研究，更好地了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特别是国家森林方案筹资机制的国家，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目前的状况、差距及挑战；

(b) 查明新的方法和机制，以评估现有筹资来源和筹集新资金，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c) 提供分析依据，以便在国际政策和支持方案中和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利益攸关者今后的能力建设活动中，应对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方面的挑战。

14. 通过聘用一个国际咨询机构，编写了以下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筹资的文件：

(a) 委托各国的咨询人编写了 7 个本国案例研究报告(3 个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4 个涉及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开展这些本国研究是为了(一) 提供更广泛的宏观层面分析和行业分析的实例，以及(二) 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的今后的机遇和制约因素以及在实践中获取的经验。根据技术标准选出的 7 个国家是：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佛得角、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里及乌拉圭。在所有这些国家，都为有关政府、捐助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专家及主要团体代表举办了一个讲习班，以评估微观和宏观研究报告的准确性，进一步收集主要数据；

(b) 委托进行 4 个国际/区域研究，围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问题，从宏观层面对经济、地理和体制情况进行金融调查分析，并从多个来源查明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面临的各种挑战和机遇。

15. 共编写了 11 份分析报告，5 份重点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6 份关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在这两类国家中，各国在森林筹资方面面临的挑战都因地理和气候条件、森林覆盖率、经济活动、森林治理以及机构能力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因此，有必要进行深入分析，同时有选择地进行国别研究，以便分专题应对相关挑战和

交流经验。在项目第二个构成部分中，也会做出类似考虑，对各国进行分组，以参加用于满足特定需求、建立能力和促进南南交流的区域间讲习班。

16. 定于 2011 年执行的项目第二个构成部分包括安排和举办 4 个区域间讲习班 (2 个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举行，2 个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举行)，以审查和落实第一个构成部分产生的报告中的结论。讲习班将讨论有关森林筹资缺口的具体议题，并由各国专家交流意见，以便审查、核证专题分析报告和国家案例研究并提出意见，同时提出建议，供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社会、金融机构、慈善家及其他利益攸关者采取行动。

17. 因此，第二个构成部分有两个具体目标：(一) 通过鼓励有关国家就森林筹资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检验在第一构成部分中获取的数据的准确性；(二) 促进主要利益攸关方为项目和项目结论拨款。将由此初步建立一个森林筹资问题专家和决策者网络。

18. 各国专家、森林筹资领域公认的国际专家、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捐助方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包括国家森林方案筹资机制)、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将参加讲习班，讲习班的另一重点是着手建立能力，以便提高技能，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资金。

19. 定于 2012 年执行的项目第三个构成部分包括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政府、捐助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等森林筹资利益攸关方通报讲习班的结果，就今后的行动提出重要建议。

20. 第三个构成部分将开展活动，以交流信息，进一步认识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还会提出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案例研究国家开展宣传的措施。这些活动将有助于进一步认识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目前短缺的资金，促进南南合作以增加保护森林资金，为寻找森林资金来源提供便利。这一宣传战略的对象是森林筹资利益攸关方，其中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政府、捐助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以及各国专家和国际专家。

21. 已经注意在整个项目期间都注重从跨部门、跨机构的角度看问题。人们早就认识到，砍伐森林的很多原因不在林业部门掌控之下 (例如，由农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部门掌控)。同样，森林对相关的问题，尤其是气候变化，产生影响。同样，不受森林行业掌控的资金流动可对森林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而森林也可以对国家经济发展和减贫做出重大贡献。但是，到目前为止，决策者只是部分承认了这些联系，而且很少就此采取行动。负责处理影响到森林的各种问题 (包括砍伐森林) 的政府各个部委需要加强协作。因此，该项目必须全方位研究森林筹资问题，而不是仅从狭义的林业角度研究筹资问题。

22. 与此相关的是,希望建立一个范围不仅仅局限于林业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筹资利益攸关方网络。在项目的每个构成部分中,不同行业的利益攸关方都一直参与数据的生成(第一个构成部分)、讨论结果(第二个构成部分)以及收取定制的信息(第三个构成部分)。这将鼓励利益攸关方跳出各自的圈子,因为到目前为止这是阻碍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一个主要障碍。

23. 鉴于需要采用跨部门、跨机构方法,因此将采用一个新战略,把各行业、各部委都联系起来,以广泛和连贯的方式来处理问题。

### 三.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24.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手段的决议,表明联合国森林论坛新近认识到,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是推进全球发展议程的关键行动。论坛在决议中特别授权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工作组提出建议,以制订战略,从所有渠道筹集资源,支持进行可持续森林管理,实现全球森林目标,执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包括加强和改进获取资金渠道和设立一个自愿性全球森林基金,同时特别考虑到森林论坛审查协助进程效绩的结果、会员国的意见和审查可持续森林管理相关筹资工具和程序的结果。

25. 森林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至17日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有64个国家、23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及主要团体的大约20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26. 会议通过举办2个讲习班和召开全体会议开展工作。会议期间,专家们听取了28个人的发言,内容涉及不同议题,例如,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方面森林筹资对不同行业都很重要;各国和各区域在森林筹资方面的经验、政策和战略;与森林相关的筹资机制开展的活动;协助进程的工作。与会代表还听取了以下内容的主旨发言:亚马逊基金的工作、各种森林筹资方案(其中包括设立全球森林基金)的优缺点和加强现有筹资机制问题。

27. 森林行业以外的有影响力的重要部门(例如负责规划和财政的部委)的代表也参与了有关森林筹资的讨论,并就他们怎样协助解决森林筹资问题发表了意见。与会代表进一步了解到有关机遇和问题的复杂性,并了解到各国、各组织和主要团体迄今围绕森林筹资问题开展工作的范围和活动情况。

28. 会议期间,专家们讨论了各个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为可持续森林管理筹集资金采取的行动。专家们还讨论了需要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后、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前采取的行动以及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的领域。

29.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共同主席根据会议讨论情况编写了一份辩论总结，提出了在闭会期间开展的活动。出席第一次会议的专家通过了会议的报告<sup>3</sup>并注意到附在报告后面的共同主席的总结。

30. 会上的讨论重点表明，各国政府需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和交流经验，以制定新的筹资机制，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协作，同时表明需要为私营部门投资创造有利环境。讨论还重点表明需要促使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筹资咨询小组在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前，更多地参与确定森林筹资方案、方案的模式和可能的结构。与会代表认为筹资咨询小组的作用尤其重要，因为筹资咨询小组可以分析与森林有关的供资机制（《三项里约公约》的供资机制）的资金缺口，并就如何加强现有与森林有关的筹资机制，加强这些机制间的协作以及改进获取这些机制资源的途径，提出建议。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与会者根据这些建议表示，需要评估包括全球森林基金在内的有关森林筹资体制的不同方案，供秘书处第二次会议审议。

#### 四. 协助进程和特设专家组

31. 了解特设专家组和协助进程之间的关系极为重要，因为两者的任务和程序实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在 2010 年至 2013 年这四年期间，这两个进程的工作始终密切相关。特设专家组和协助进程逐渐取得的成果最终会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以便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就森林筹资问题做出重大决定，并为 2015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审查提供重要资料。

32. 协助进程项目下开展的各项研究获得的初步结果已经提交给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从这些初步结果可以看出跨部门数据极少，表明采用跨部门方法解决森林筹资问题的难度。这些研究同时表明，2002 至 2008 年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在全球森林官方发展援助中的份额减少了三分之二，再次证明需要迫切解决这两类国家的森林筹资问题。

33. 研究表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般不把森林问题视为发展的优先事项。因此，只有一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了明确的森林政策或法律或设有森林管理局，而且即便有森林管理局，它所拥有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也非常有限。在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商业性林业部门无足轻重或根本不存在，致使林业筹资日益依赖公共资金和新机制。可以进一步开发可能会大幅增加森林筹资的两个新机制。首先，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旅游（包括生态旅游）的潜力极大，旅游可以大幅度增加森林筹资。其次，鉴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极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提供给小岛屿发展中

---

<sup>3</sup> E/CN.18/2011/13。

国家的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特别是降排+)资金<sup>4</sup>可以增加。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森林不仅可以存储碳,还可以防止林区遭到侵蚀,而且沿海地区的森林还为起到抵御海平面上升的重要保护作用。

34. 研究表明,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政治议程上通常没有列入森林问题,尽管这一问题非常重要。首先,森林提供了住所和食物,在许多情况下,森林也是贫困农村人口的生计来源,因此在国家一级帮助减少贫穷和保障粮食供应。其次,森林在防治荒漠化,提供清洁饮水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重要的社会和经济意义,因为许多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现在经常受到干旱的威胁。因此,为了增加为森林提供的公共资金,需要在政治上认识到森林的重要性和森林在帮助处理诸如减贫和保障粮食供应等国家重大优先事项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此外,认识到林业与农业、能源等相关行业之间的联系,是制定旨在消除干地与森林间差异的综合筹资战略的前提。

35. 同预想的一样,虽然研究结果还要接受多个讲习班的审查,但它们为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审议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有价值的意见,促使人们对协助进程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出了许多想法和建议。

## 五. 协助进程今后可以开展的活动

36. 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确定了协助进程的若干职能,并特别注意到某些类别国家的情况。协助进程的所有职能都同样重要,毫无疑问,所有这些职能都必须在决议确定的各类国家中落实。

37. 协助进程可根据森林论坛可能提供的指导和所提供的必要资源,调整工作计划,包括扩大工作计划,使其包括上述决议确定的其他类国家中的类似项目、对特设专家组开展工作至关重要的领域和其他可能关注的领域。

38. 值得一提的是,协助进程的工作完全依靠对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协助进程目前人员编制和可用资金有限,使它无法启动各项活动,立即履行全部职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项目仅是协助进程可开展的许多活动的第一步活动。如果有充足资源,就可以制定多项活动的长期计划,以落实协助进程的所有职能。例如,可以在协助进程主持下,针对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决议上列出的其他各类国家执行一个类似项目。

39. 此外,鉴于森林论坛的作用是在森林涉及的各个方面,包括在森林筹资涉及的各个方面,提供透彻和全面的政策指导,因此协助进程尤其要提供目前缺失的有关筹集降排+资金对更广泛的森林筹资问题产生的影响的信息。通过开展这一工作,协助进程还会使人们对灰色领域有所了解,因为这对论坛在第十届会议上

<sup>4</sup> 减少森林砍伐和退化造成的排放。

就森林筹资问题作出知情决定至关重要。协助进程开展的此类行动也对其他相关进程有好处，特别是那些与减排+筹资相关的进程。秘书处为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编写的说明(E/CN.18/2010/2)具体论述了森林论坛森林筹资工作与气候变化减排+筹资之间的关系。

40. 协助进程有很大的潜力，能够在减排+筹资问题上大量开展有用的工作。例如，协助进程可进一步收集国际筹资的数据，以便研究减排+对森林筹资的总体影响。减排+已经获得超过 40 亿美元的认捐款，很可能对森林筹资产生重大影响。但是，目前还不清楚森林筹资的哪个部分可能从中受益最大。森林论坛委托开展的一项研究可以指出潜在的筹资缺口，以鼓励捐助方填补这些缺口。

41. 这些活动不仅旨在收集数据，还旨在促进会员国和捐助方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从而促使利益攸关方加强协调。活动属于协助进程的职能范围，特别是职能(c) (查明资金来源)，(d) (确定差距、障碍和机会)和(h) (加强资金来源之间的协调) (见上文第 7 段)。

42. 这些活动的第二阶段可注重加强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主要为捐助方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可根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编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原始资料集，<sup>5</sup> 找出哪些领域缺乏协作和如何统一不同的捐助来源。例如，已经采取了类似的举措来统一世界银行的森林碳伙伴关系机制的工作和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第二阶段涉及的职能有(a) (协助筹集资金和支持新的追加财政资源)，(c) (查明资金来源)和(h) (加强相关供资资源和机制之间的协调、合作和一致) (见上文第 7 段)。

43. 第三阶段可以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通过编制一个森林筹资工具包，协助各国制订考虑到本国政策和战略的国家森林筹资战略。可以通过举办区域和专题讲习班同各国分享这一工具包，并在其后根据要求逐一提供咨询，分享良好做法。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这一工作还有助于推动森林筹资领域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第三阶段涉及的职能包括(e) (协助各国制定国家筹资战略)(f) (促进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和(g) (提供咨询和良好做法) (见上文第 7 段)。

## 六. 提交给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有关闭会期间森林筹资活动的建议

44. 根据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规定的综合方法，森林论坛中的森林筹资工作作为协助进程在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特设工作组两次会议上和在 2013 年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前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工作。森林筹资工作需要把森林筹资决议提出的指南变为行动，并就决议载列的问题提出明确、可行和切合实际的建议，包括综合战略的内容和要点，以避免以零敲碎打的方式处理森

<sup>5</sup> 见 [www.fao.org/forestry/cpf/sourcebook/en/](http://www.fao.org/forestry/cpf/sourcebook/en/)。

林筹资问题，创造有利的环境，促进利用各方面的资源，考虑森林筹资涉及不同领域，推动资源的调整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在各个层面上加强对森林筹资的协调，促使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相互支持，加强和改进森林资金的获取，为开展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无法律约束力文书和实现全球森林目标调集充足的资源。

45. 在会员国、独立专家、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各成员组织及其筹资咨询小组、区域进程、捐助方、主要团体以及与森林有关的财政机制和进程的直接参与下，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筹资工作应为多学科讨论提供机会，并就森林筹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必须发挥所有这些重要方面的潜力，协助制订成功的筹资决定，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从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到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间有充裕的时间，能够确保各方(特别是会员国)对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以及会议对提交给论坛第十届会议的最后建议进行的实质性讨论，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46. 根据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讨论情况以及会议共同主席就闭会期间活动提出的建议，森林论坛不妨考虑下列建议并对其作出决定，以便在专家组第二次会议(2012年第四季度)召开前执行。

47. 森林论坛不妨：

(a) 强调森林的重要性，强调需要有政治意愿、意识和承诺，在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紧急采取行动；

(b) 由于森林对减贫、可持续谋生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强调有必要在可持续森林管理筹资机制中考虑到包括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在内的依赖森林的人的利益；并确认各主要团体作出的宝贵贡献，

(c) 请各国政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讨论森林筹资方案、模式和结构的区域组织、进程和主要团体(包括全球森林基金)在2010年3月1日前就加强现有机制和新机制、各个方案的优缺点及这些方案的预定职能、要求及交付成果，提出实质性意见建议，并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单独汇编这些意见建议，以供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开展工作参考；

(d)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向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目前和今后有关森林筹资的活动，考虑在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前，采取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由其主导的举措，以支持森林论坛的工作，并加强和扩大其工作，以支持国家一级在筹集可持续森林管理资金方面的行动；

(e) 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筹资咨询小组在2012年3月1日前更新并扩大：

(一) 其分析工作，将重点放在与森林有关的筹资机制上，其中包括《三项里约公约》的筹资缺口(筹资机制的时限、交付成果及工作模式)，尤其论述筹资、森林和气候变化问题(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做出的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降排+安排)、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订的可持续土

地管理的相关筹资战略和投资框架、全球环境基金的新的可持续森林管理/降排+方案以及与国家和区域一级与森林法执法管理和贸易相关的财政资源，同时考虑到市场的作用；

(二) 小组 2008 年为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财务文件，并就如何加强现有的森林筹资机制，增强这些机制之间的协调性，改善资金提供情况，确定它们在更大的森林筹资策略内的位置，提出建议；

(f)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加强协调工作，弥补森林筹资方面的缺口，探讨森林筹资的新机遇；

(g) 呼吁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支持协助进程履行所有职能，加强与相关伙伴的协作，以便协助进程取得初步成果，特别是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以及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初步成果；

(h)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协作，在它围绕协助进程开展的工作中：

(一) 努力消除各国获取资金的障碍，包括建立各国的能力，进一步审查跨部门、跨机构活动对森林筹资的影响、效果及协同作用；

(二) 利用联合国森林论坛这一平台，鼓励区域银行和本国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与区域森林进程密切协作，进一步确定如何筹集资源和将森林问题全球目标列入自己的方案；

(i)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其他主要行动者密切合作，在协助进程范围内研究降排+和森林筹资问题，包括降排+筹资对更广泛的森林筹资问题的影响；

(j) 根据取得的经验，呼吁在筹备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过程中，进一步与私营部门协作和分享经验，因为私营部门对不断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至关重要，且稳定、可预测的有利环境在私营部门投资过程中起关键作用，

(k) 呼吁各国政府进一步协作和分享经验，以建立新的筹资机制；

(l) 请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根据提交的所有这些资料，迅速对森林筹资架构方案(包括全球森林基金)进行评估，并就此为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编写一份说明；

(m) 促请会员国制定并执行国家森林政策和森林筹资立法，列入森林的所有职能，并在制定政策和法律时考虑到关键部委的筹资作用，这些部委包括农业部、林业部、交通运输部、环境部(其中重点关注森林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水)以及财政部，同时铭记必须将森林问题列入减贫战略或相应的涉及多领域的捐助

方和财务机制，并向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和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和经验；

(n) 请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共同主席在森林论坛第九届会议和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间的闭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

(o) 强调联合国经常预算只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商定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拟议活动提供经费，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会员国采取的行动由它们自己提供经费，余下的闭会期间的拟议行动则需要向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